（上接B101版）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进行内部控制监督。经理层负责维持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经营管理合法性和合理性、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过程中非日常性事项发生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总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榛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榛杰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市榛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榛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榛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榛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授权管理体系、法律事务管理评价、风险评估过程、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监督等方面。

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授权管理体系、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并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有利于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证券投资部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经理层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职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的规范了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范围，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代理风险。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公司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技术研发部、产品开发部、信息部、资金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外协部、品管部、采购部、计划部、外贸生产部、内贸生产部等部门。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控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遵照执行。内部审计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其中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内部审计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按规定贯彻落实工资、保险和奖金福利制度等；科学合理的设置员工岗位，根据每个岗位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非常重视员工业务能力和道德素质的培养。本公司视人力资源以及由人力资源形成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故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由招聘、选拔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离职、辞退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公司成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高度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重大内部控制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促进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亦充分发挥了决策层与高级管理层的民主决策，有效防范企业风险。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共同讨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问题，使得全公司范围内信息共享，有效规避信息失真和时间延后导致的风险。决策层与高级管理层成员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市场目标等进行科学决策，并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价执行情况。

6、授权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授权体系，从决策层、管理层到每个管理控制和监督岗位进行决策、执行、监督的授权。授权管理部门结合公司的管理环境、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各授权者的权限进行适当分配和划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权限管理体系的完整和严谨。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公司的一般性、经常性的业务合同文件的签署权限等内容。

7、法律事务管理评价

公司为了将经营管理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聘用了专业的法律顾问处理企业法律事务，确保企业法律顾问顺利开展工作。

8、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已建立了管理风险的相关制度、程序和方法，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订了包括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和遵循性目标，规划相应的业务计划。根据设定的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为了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负责风险管理的机构，风险信息收集及识别，以及风险的控制。

9、财务会计控制制度

（1）在会计核算体系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货币资金、长期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财务管理控制涵盖了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

10、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

（1）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都由公司统一任命委派，以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的控制，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管理。

（2）子公司的财务经理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委派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直接管理，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3）子公司的资金、投资和担保，应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委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子公司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向公司报告并进行决策控制。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和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严格按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该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确保投资项目按承诺计划实施，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订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战略委员会及相关专业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研究、评估，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没有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1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事宜、信息保密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规范了信息的收集、传递、保密和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的更新，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信箱，在信息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互动平台，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16、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严格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名章的保管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应遵循的规定、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因素存在。

17、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与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社会媒体等保持沟通和联系，并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息以及内部重大经营情况予以关注，保持对监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沟通与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内涵及类别、信息的沟通形式、信息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信息沟通与管理的程序、以及责任追究。

18、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范围、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审计人员任职管理、审计人员职责、审计工作内容、审计工作程序、审计质量控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以及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完整性、有效性等实施有效监督和审计，分析和评价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决策功能，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审计部通过日常或专项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提出改进建议，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1）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
所有者权益错报金额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	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错报<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3%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3%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	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	错报≥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2、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3%； 3、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2、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3%； 3、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 3、损失金额<各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制度文件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制度文件赋予的职权，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生部分股东的权益受损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检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切实防范内幕消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决策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7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情况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17,000	融资及银行承兑	抵押、信用	1年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10,000	融资及银行承兑	抵押、信用	1年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15,000	融资及银行承兑	抵押、信用	1年
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30,000	融资及银行承兑	抵押、信用	1年
合计	72,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上述银行申请并签订单项业务合同。以上授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 年 4 月 17 日，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 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文件和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资产负债表新增 “持有待售资产” 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 行项目，利润表新增 “资产处置收益” 行项目、“其他收益” 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和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行项目。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比较数据调整。	合并利润表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22,069.9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55,785.3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4,561.2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38,937.4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利润表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22,069.9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62,365.3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4,561.2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10,682.6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 “持续经营净利润” 和 “终止经营净利润”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57,108,549.28元，上年金额47,621,367.4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金额0.00元。 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0,876,882.46元，上年金额46,044,804.1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金额0.00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浙